附件4：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共计330项、行政处罚296项、行政检查5项、行政许可15项、其他权力5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6项、 行政奖励2项 ）

单位（县市）名称（盖章）：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汇总时间：2022年2月2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规章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1993年11月16日建设部令第 28 号发布，2022年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 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或向本级政府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 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 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或向本级政府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 、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 年4月 4日建设部令第88 号）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 ，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 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或向本级政府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	对《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等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 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 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 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 十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十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 、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 ，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备案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	对违反规定承揽业务 、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 ，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 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 ，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 ，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规定承揽业务 、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 ，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 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房地产 ）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 （九）涂改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 、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 、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违反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房地产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6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0月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	对《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本条例规定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2	对《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对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发布，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号 ）第二次修正 ）。 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 ，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393号 ） 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勘察 、设计 、施工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8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3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与相关局
35	对工程勘察企业存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3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 】《注册建筑师条例 》（1995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4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 】《注册建筑师条例 》（1995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4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 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 、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8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 】《注册建筑师条例 》（1995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4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 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9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 167号 ）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0	对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2008 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 167号 ）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1	对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互认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2008 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 167号 ）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 、互认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倍以下且不超过 3万元的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互认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2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2008 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 167号 ）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3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建筑师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 167号 ） 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建筑师注册材料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4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 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倍以下且不超过 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六）其它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的行为。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涂改、出租 、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5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 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 160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 第三十一条：企业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以及未取得资质证书、骗取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以及未取得资质证书、骗取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不构成犯罪的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 、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 1 0 万元以上 2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 、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 、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 、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9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 责令改正， 处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 责令改正， 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 、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0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号，2007 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 160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号修订 ）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企业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 、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1	对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号，2007 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 160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对建筑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号发布，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筑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对建筑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号发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筑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6 年12 月28 日建设部令153 号发布，2016年10月20日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等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5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6 年12 月28 日建设部令153 号发布，2016年10月20日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等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6	对《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6 年12 月28 日建设部令153 号发布，2016年10月20日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等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七）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 、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7	对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建造师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153号发布，2016年10月20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2011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对工程监理企业有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建部令第 45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工程监理企业有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建部令第 45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等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对招标人有相关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发布，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23号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招标人有相关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6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7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8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9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较为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号） 第二十九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1	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规定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对《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发布 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对招标人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 、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件等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0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0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0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转包检测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对给予检测机构罚款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年0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3%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给予检测机构罚款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7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8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9	对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冒用、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以及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施工单位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条：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等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三条：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对施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对施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 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 128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号修订 ） 第二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5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 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 12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6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 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 12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7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 年7月 5日建设部令第 128号发布，2015年1月 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正 ）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8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 年7月 5日建设部令第 128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订 ）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9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 年7月 5日建设部令第 128号发布，2015年1月 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对安装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安装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及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使用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及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二）、（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及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对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号） 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 ，考核机关不予考核 ，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安管人员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管人员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 、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7	对安管人员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号）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安管人员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 、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8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号）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 ，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 、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9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等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对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情况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发布）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情况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相关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出租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相关手续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3月1日发布；2016年4月1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3月1日发布；2016年4月1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3月1日发布；2016年4月1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	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3月1日发布；2016年4月1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对建设单位在城区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2年9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发布，根据2004年10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5号修改）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区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建设单位按其现场搅拌的混凝土量每立方米处以50元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在城区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	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允许或者放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二）允许或者放任本单位聘用、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在其他单位从事勘察设计业务； 第十五条：区外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当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审查规则、内容适用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勘察设计投标或者接受勘察设计业务委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区外勘察设计单位不具有从事高海拔地区 、寒冷地区或者不低于同类抗震设防区的勘察设计业务经历 ，或者不能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当与具有相应勘察设计业务经历的单位或者与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联合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进行技术合作 ，并签订联合承揽或者技术合作合同。 第十八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有关人员 ，应当自行完成设计交底 、设计变更 、地基验槽等现场服务工作，解决工程施工中存在的设计问题 ，并对现场服务过程中各项文件资料签字 、盖章。有关人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委托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其他人员到场服务；区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委托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进疆备案登记人员到场服务 。 第十九条：项目所在地参与合作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或者技术合作合同的约定，指派本单位聘用并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 第二十条第二款：对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经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2019年3月13日发布；2019年3月13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2019年3月13日发布；2019年3月13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年3月13日发布；2019年3月13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6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年3月13日发布；2019年3月13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6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年3月13日发布；2019年3月13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63	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 年3月 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 年3月 13日发布；2019年 3月 13 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五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64	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 年3月 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 年3月 13日发布；2019年 3月 13 日实施）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65	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2018年3月 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2019年3月 13日发布；2019年 3月 13 日实施）修订）（2018 年3月 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66	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2019年3月13日发布；2019年3月13日实施）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	对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2019年3月13日发布；2019年3月13日实施）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2019年3月13日发布；2019年3月13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对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年3月13日发布；2019年3月13日实施）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0	对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年3月13日发布；2019年3月13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或者未按照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1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年3月13日发布；2019年3月13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2	对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 年3月 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 年3月 13日发布；2019年 3月 13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3	对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 年3月 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 年3月 13日发布；2019年 3月 13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4	对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 年3月 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 年3月 13日发布；2019年 3月 13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5	对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 年3月 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 年3月 13日发布；2019年 3月 13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 ，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6	对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 年3月 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 年3月 13日发布；2019年 3月 13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7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 号发布，根据2018 年3月 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服务企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服务企业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8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	对建设单位未向房屋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 第八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向房屋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在房屋销售前向房屋买受人明示。 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房屋前，向房屋买受人明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临时管理规约，房屋买受人应当遵守相关约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向房屋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对建设单位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物业管理人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 第八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收取物业服务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建设单位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人违反前款规定，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收取物业服务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交付前期物业，应当向物业管理人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分户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共用设施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技术资料； （三）园林施工图、树种清单； （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五）业主名册； （六）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交付的其他资料。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物业管理人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及前款所列资料移交给业主大会执行机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5	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 第八十三条：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业主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对物业管理人解除、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后拒不办理退出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 第八十六条：物业管理人违反本条例五十九条规定，解除、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后拒不办理退出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物业管理人与业主大会执行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退出手续，并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一）移交保管的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 （二）提供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物业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 （三）移交物业服务用房； （四）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管理人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办理物业移交手续的，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或者停止物业服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解除、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后拒不办理退出手续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9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对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五条：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以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随地便溺的，处以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 、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四）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垃圾等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五）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 、时间、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的 ，处以5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六）不按规定要求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按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不做遮挡，停式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施工产生的污水、渣土不按规定处理 、清运，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 、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随地吐痰 、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 、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 、张贴宣传品的，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 、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经劝阻拒不改正等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91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六条：违反《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 、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 、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92	对建筑物或者建筑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达不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的发展水平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 。建筑物或者建筑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对达不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的 ，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拆除 ；逾期未拆除的 ，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并处以违章建筑物或者设施总造价 5%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物或者建筑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达不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93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 》（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 第九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 ，并处以2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94	对供水水质 、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 号发布 根据2018 年3月 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 ，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 、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供水水质 、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95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 号发布 根据2018 年3月 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96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等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7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8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9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 、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 、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 、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 、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 、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 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1	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 66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 、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 、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2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 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3	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 66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4	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 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等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5	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 666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 、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 （二）倾倒 、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从事敷设管道 、打桩 、顶进 、挖掘 、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等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6	对侵占 、毁损 、擅自拆除 、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毁损 、覆盖 、涂改 、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 66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侵占 、毁损 、擅自拆除 、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本条例规定 ，毁损 、覆盖 、涂改 、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 ，可以处5000 元以下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侵占 、毁损 、擅自拆除 、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 、覆盖 、涂改 、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7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 666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8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根据2016年4月1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三）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9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0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1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采取保护措施，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10日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 ，采取保护措施后 ，方可施工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 、采取保护措施，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12	对超限机动车辆 、履带车 、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10日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 、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 、履带车 、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 ，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 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 ，并在二十四小时内 ，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并限期排除危险 ；在危险排除之前 ，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 。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 ，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超限机动车辆 、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13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 、第二项行为之一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 、第二项行为之一的 ，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1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涂改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18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19	对随意倾倒 、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 、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随意倾倒 、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20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1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2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3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4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5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7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9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 157号发布，根据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 、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 ，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 、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 、市 、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 （三）清扫 、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 ，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 、复位，清理作业场地 ，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 （四）用于收集 、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 、船舶应当做到密闭 、完好和整洁 。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规定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3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 157号发布，根据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歇业的，由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歇业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31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0年5月2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3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及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3	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证，擅自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超出特许经营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2005年1月7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特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许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设备，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证，擅自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二）超出特许经营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许经营权证的； （四）未按照协议约定移交特许经营的设施、设备、图纸、资料和养护、维修、更新改造记录以及有关用户的档案资料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证，擅自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超出特许经营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许经营权证的，未按照协议约定移交特许经营的设施、设备、图纸、资料和养护、维修、更新改造记录以及有关用户的档案资料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4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2005年1月7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一）提供的热、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热、水、气的； （三）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5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6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8	对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七条：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等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9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发布）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0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发布） 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1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发布）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2017年5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3	对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开发企业违反交房维修资金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财政部联合签署，现予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第五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4	对未进行消防验收及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章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未进行消防验收及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项目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章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5	对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章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章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6	对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章第六十九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章 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7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 、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 、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公斤 / 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 、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对全市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挖掘城市道路的；履带车 、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 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章 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 、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 、资格。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48	对未对道路上井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 、扩大面积、 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 、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 、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 、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 、扩大面积 、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级建设工程消防的备案 。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 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章 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 、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 、资格。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49	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 、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故意打 、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号令，《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已经第5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7月 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赔偿经济损失 ，并可处以 1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 、挖坑取土 、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 （五）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 （六）故意打 、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 （七）不听劝阻和制止 ，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级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故意打 、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 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章 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 、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 、资格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5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级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罚款，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 〉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违反法定程序 ，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4.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 、范围的； 5. 徇私舞弊，包庇 、纵容违法行为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变相私分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51	对在城市市区噪音扰民 、噪声污染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本篇法规将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2022年6月5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但抢修 、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 ，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 第四十四条：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 、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 、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 ，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建筑施工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在城市市区噪音扰民 、噪声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章 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 、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 、资格。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2. 违法事实不清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5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 、露天烧烤污染 、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污染 、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 ，并采取覆盖 、分段作业 、择时施工 、洒水抑尘 、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 、工程渣土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工程渣土 、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 ，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 、铺装或者遮盖 。 第七十条：运输煤炭 、垃圾 、渣土 、砂石 、土方 、灰浆等散装 、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 、露天烧烤污染 、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 、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令，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 、煤矸石 、煤渣 、煤灰 、水泥 、石灰 、石膏 、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53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缺少三定方案有关环保内容依据）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 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4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以国务院令第684号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组织查处全市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自治区级处罚的案件，以及其他需要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5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九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6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实施自治区重大、跨地州市的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7	对严重影响防洪，且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的强行拆除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实施本市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的强行拆除。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强制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行政强制依据，违反法定强制执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使用或者损坏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违法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8	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处罚、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辖区内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处罚、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9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约定办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9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3月1日发布；2016年4月1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辖区内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约定办理业务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0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自2005年11月10日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辖区内对《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自2005年11月10日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辖区内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2	对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 、保温材料 、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63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法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 、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64	对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3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 、可靠原始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市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行政处罚 。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 、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65	对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审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3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审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撤销委托。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市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审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6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自2000年4月7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09年10月19日发布；2009年10月19日实施）修订） 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市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7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73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8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自2000年4月7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09年10月19日发布；2009年10月19日实施）修订） 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市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9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自2000年4月7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09年10月19日发布；2009年10月19日实施）修订）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市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0	对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9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12月13日第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市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1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8年12月22日发布；2018年12月22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市建筑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十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2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已于2000年6月26日经第24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市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3	对未取得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的；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擅自开工的；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4号，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1年1月26日发布；2011年1月26日实施）修订）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的； (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擅自开工的； (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五)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市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的； (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擅自开工的； (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五)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00年1月30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市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5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2016年3月1日发布；2016年4月1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6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7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号、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8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实行量化评分制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新建建〔2020〕16号 2020年9月24日发布。 第十九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实行量化评分制，信用得分=基本信用分（70分）＋良好信用分－不良信用分，根据市场主体年度内在信用信息平台记录的信用信息，依据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计分标准进行计分，通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自动评价。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分值予以计算，不予累加。 良好信用信息加分项和不良信用信息扣分项，在信用评价年度内予以加分或扣分，在下一评价年度不重复计算。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实行量化评分制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9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处罚： （一）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注册建造师的注册： （一）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0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市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1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行政处罚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经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493号予以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市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2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经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493号予以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3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经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493号予以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4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经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493号予以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5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2019年3月13日发布；2019年3月13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6	对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年3月13日发布；2019年3月13日实施）修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87	对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年3月13日发布；2019年3月13日实施）修订 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全市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3.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88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 、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 、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 、污水分流改造 。雨水 、污　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在雨水 、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 ，合理确定截流倍数 ，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 、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 、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雨水 、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4.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 、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止 ，下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 ，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 ，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8.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五章 、第六章 、 第七章 。	1.具体承办人 ； 2.内设机构负责人 ； 4.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8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5.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0	未取得或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或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6.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1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7.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7.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8.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8.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3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9.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9.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0.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0.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5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1.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1.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6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2.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权责的行政处罚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4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2022 年度三级四网）

部门（单位）名称：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汇总时间：2022年12月3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责任单位	实施依据	层级	实施编码	实施依据及政策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监督对象范围	监责措施	备注
1	对城市绿化活动的检查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02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 366号发布，根据2017 年3月 1日国务院令第 676号第二次修订 ） 第七条：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和开展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 。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的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 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 有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绿化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法规】《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02 年9 月1 日建设部令第 112 号发布，根据 2011年 12 月 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号修订） 第四条：县、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工作 。 第十四条：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将城市绿地的规划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绿化活动的检查	部门职责	负责对城市绿化活动的检查	【法规】《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02 年9 月1 日建设部令第 112 号发布，根据 2011年 12 月 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管理工作 。	1.具体责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人 4.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人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直接对工作人员给予批评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2.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责检查工作，不得委托执行； 3.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对于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4.因重视不履职或者怠于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或者损害后果，或者因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或者损害后果的； 5.因违规实施检查给被检查对象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 157号发布，根据2015 年5 月 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信用档案，记录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并予以公布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 157号发布，根据2015 年5 月 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信用档案，记录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并予以公布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信用档案的建立	部门职责	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信用档案的建立	1.规范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实施统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 2.加强日常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及时纠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减免多余检查，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3.加强对检查结果的运用和信息 ，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4.加强对检查人员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及时纠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减免多余检查，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5.加强对检查结果的运用和信息 ，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6.加强对检查人员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及时纠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减免多余检查，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7.加强对检查结果的运用和信息 ，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8.加强对检查人员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及时纠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减免多余检查，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9.加强对检查结果的运用和信息 ，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10.加强对检查人员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及时纠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减免多余检查，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11.加强对检查结果的运用和信息 ，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12.加强对检查人员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及时纠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减免多余检查，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13.加强对检查结果的运用和信息 ，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14.加强对检查人员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及时纠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减免多余检查，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15.加强对检查结果的运用和信息 ，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16.加强对检查人员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及时纠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减免多余检查，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17.加强对检查结果的运用和信息 ，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18.加强对检查人员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及时纠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减免多余检查，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19.加强对检查结果的运用和信息 ，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20.加强对检查人员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及时纠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减免多余检查，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21.加强对检查结果的运用和信息 ，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 22.加强对检查人员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及时纠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减免多余检查，减免多余执法，执法优先等简单

附件4：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共计321项、行政处罚287项、行政检查5项、行政许可15项、其他权力5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6项、 行政奖励2项）

单位（县市）名称（盖章）：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汇总时间：2022年2月2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建设类企业资质审核审批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 （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 、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 412号发布，2016年 8月 25日国务院令第 671号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111项：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科	县市级	负责城市本级城市新建燃气企业的审批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燃气工作的监督管理 。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3. 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并进一步规范 。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6. 指导 、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 2004年 7月 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 11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583号） 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办理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995年 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0年4月 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 、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 、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 、场所；确有必要关闭 、闲置或者拆除的 ，必须经所在地的市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 ，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规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 101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 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 ，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县市级	负责城市本级关闭 、闲置 、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许可 。	监管本行政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 、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3. 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并进一步规范 。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6. 指导 、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 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正 ） 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办理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 、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规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 412号发布，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 671号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 、运输 、处理服务审批， 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县市级	负责本级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 、运输 、处理服务的审批 。	监管本行政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 、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3. 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并进一步规范 。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6. 指导 、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 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 2. 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 3.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4. 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 接收申请材料 ，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规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 412号发布，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 671号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县市级	负责城市本级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核准 。	监管本行政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 、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3. 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并进一步规范 。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6. 指导 、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 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 2. 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 3.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4. 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 接收申请材料 ，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5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法规科	县市级	负责城市本级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 。	监管本行政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 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并进一步规范 。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6. 指导 、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 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 2. 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 3.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 接收申请材料 ，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6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二十条第二款：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园林景观科	县市级	负责城市本级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园林绿化的规划 、建设和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 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并进一步规范 。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6. 指导 、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号公布 ，自 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 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规章 】《城市绿化条例 》（1992 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 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 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 2. 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 3.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 接收申请材料 ，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	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 年6月 29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发布，2016年 8月25 日国务院令第671 号第二次修订 ） 附件第 103 项：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规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017 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 第六条第一款 ：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日内作出决定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科	县市级	负责城市本级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 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并进一步规范 。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6. 指导 、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号公布 ，自 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 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规章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2006 年12 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自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 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办理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 年6月 29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发布，2016年 8月25 日国务院令第671 号第二次修订 ） 附件第 104项：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 号）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应当制定改动方案 ，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科	县市级	负责本级燃气设施改动的审批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的监督管理 。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 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并进一步规范 。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6. 指导 、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号公布 ，自 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 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国务院令第538 号，2016 年2 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 号修订 ） 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办理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年6月 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 号发布 根据2011 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3月24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 、杆线等设施的 ，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方可建设 。 第三十条 ：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 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 、扩建 、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发布，2016年 8月 25日国务院令第 671 号第二次修订 ） 附件第 109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市政服务中心	县市级	负责本级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 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并进一步规范 。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6. 指导 、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号公布 ，自 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 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法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年 6月 4日国务院令第198 号，2011 年1 月1日予以修改 ） 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办理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此事项仅在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行使

10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规章】《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规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科	县市级	负责城市本级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气、供水工作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此事项仅在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行使
1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园林景观科	县市级	负责城市本级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审批。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迁移古树名木			行政许可	【规章】《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园林景观科	县市级	负责城市本级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审批。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临时占用绿地			行政许可	【规章】《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园林景观科	县市级	负责城市本级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审批。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规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市政服务中心	县市级	负责本级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规章】《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市政服务中心	县市级	负责本级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基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4：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汇总表（2022年度三级四同）

单位（县市）名称（盖章）：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汇总时间：2022年2月2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燃气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三款：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备案	对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建设竣工验收情况进行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三款：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2	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物业管理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对本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3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2011年1月1日开始实施） 第二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30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临时管理规约； （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五）查验记录； （六）交接记录； （七）其它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物业管理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企业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手续	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企业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手续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规章】《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2011年1月1日开始实施） 第二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30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临时管理规约； （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五）查验记录； （六）交接记录； （七）其它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1号，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房屋前，向房屋买受人明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临时管理规约，房屋买受人应当遵守相关约定。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临时管理规约制定的监督、指导，依法履行备案管理职责。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物业管理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备案的管理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企业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手续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物业管理条例》（2015年2月6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5月28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所在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问话街道办事处或者乡人民政府备案。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前期物业招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2003年6月26日发布） 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票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 （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 （三）招标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物业管理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人的备案。	对本行政区域内物招标人备案手续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规章】《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2003年6月26日颁布） 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票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 （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 （三）招标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4: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汇总表（2022年度三级四同）

单位（县市）名称（盖章）：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汇总时间：2022年2月2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违法建筑的强制拆除		行政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条款内容：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行政执法、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等措施。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根据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违反规划用地具体行为的行政强制	建立健全违法建设管理制度,研究拟订违法建设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第六十一条。 条款内容：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行政执法、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等措施。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附件4：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汇总表（2022年度三级四同）

单位（县市）名称（盖章）：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汇总时间：2022年2月2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摊位卫生服务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规范性文件】《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物价局文件》（伊州价费字【2002】第016号关于伊宁市城管摊位卫生服务费标准的批复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伊宁市临时场及摊位管理办法的】第通知》（伊市政办号2013】506号文件）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服务费的征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7.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规范性文件】《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物价局文件》（伊州价费字【2002】第016号关于伊宁市城管摊位卫生服务费标准的批复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伊宁市临时场及摊位管理办法的】第通知》（伊市政办号2013】506号文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2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使用管理		行政征收	【规范性文件】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文件伊州住建字（2020）14号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二条：凡在我区城市（含县城、建制镇和口岸）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工业、民用、公共建筑等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 第三条：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市政工程和城市公用事业建设与维护，包括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路灯、环境卫生、公共交通、燃气、集中供热等。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法规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7.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规范性文件】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文件伊州住建字（2020）14号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二条：凡在我区城市（含县城、建制镇和口岸）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工业、民用、公共建筑等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 第三条：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市政工程和城市公用事业建设与维护，包括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路灯、环境卫生、公共交通、燃气、集中供热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法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已于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7.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伊市政办〔2010〕313号（关于同意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批复）2010年6月1日起执行。伊市政办〔2003〕329号《关于伊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同时废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法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39号 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7.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伊市政办〔2010〕313号（关于同意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批复 2010年6月1日起执行。伊市政办〔2003〕329号《关于伊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同时废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5	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和占道费）		行政征收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市政服务中心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的征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7.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通过，2019年修订） 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6	户外广告设施空间资源占用费		行政征收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征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财非税2016【27】号文件。 第三条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各级财政部门是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主管机关，可直接征收，也可按方便征缴原则，委托有户外广告审批权、管理权的职能部门负责征收，并及时足额缴入本级财政国库，防止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流失。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应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和建设等支出。 【规范性文件】《伊宁市户外广告设施空间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办法》（2015年11月2日，伊市纪要【2015】40号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空间资源占用费的征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7.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征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财非税2016【27】号文件。 第三条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各级财政部门是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主管机关，可直接征收，也可按方便征缴原则，委托有户外广告审批权、管理权的职能部门负责征收，并及时足额缴入本级财政国库，防止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流失。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应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和建设等支出。 【规范性文件】《伊宁市户外广告设施空间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办法》（2015年11月2日，伊市纪要【2015】40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附件4：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汇总表（2022年度三级四同）

单位（县市）名称（盖章）：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汇总时间：2022年2月2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县市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指导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环境综合整治等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各乡镇、街道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 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4.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2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市政设施服务中心	县市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夜景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工作。		指导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环境综合整治等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各乡镇、街道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5.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